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防部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0年度重訴字第556號），提起上訴（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510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；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防部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56號第一審命其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10萬5,749元本息部分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雖以：伊於民國108年12月間因公司財務長之個人職務疏失，突生退票危機，嚴重損及伊之財務，致營運困頓而停業無收入，且財產俱遭法院查封，已無任何得自由處分之財產，致無力繳納本件第二審裁判費36萬2,652元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，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法　官　林翠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